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註1)		
地址為			
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登記持	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 ^(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紛			
一會議	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在該大會(或其何	壬何續會) 上依照じ
下所載	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的	酌情投票。	
			I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a)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		
	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c)授		
	權本公司董事簽立任何及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及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		
	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使配售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為經更新限額,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所需或附帶		
	的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日期: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點票方式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 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 士簽署。
- 6. 任何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 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